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院 會 紀 錄

111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—進行質詢…………… (1 ~ 48)

黨 團 協 商 紀 錄

111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、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、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、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、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、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「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、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…………… (1 ~ 10)